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）的（日常环境监测服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日常环境监测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9人，营业收入为2401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34.75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2. （/），属于（/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/），从业人员（/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/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/）万元，属于（/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0月12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邦达诚环境监测中心（江苏）有限公司参加（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）的（日常环境监测服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日常环境监测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邦达诚环境监测中心（江苏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1850.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52.59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邦达诚环境监测中心（江苏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0月12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中科阿斯迈（江苏）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参加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日常环境监测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日常环境监测服务（六标段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科阿斯迈（江苏）检验检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2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8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中科阿斯迈（江苏）检验检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0月10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**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**）的（**日常环境监测服务**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（日常环境监测服务）**，属于*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**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**（青山绿水（江苏）检验检测有限公司）**，从业人员**200**人，营业收入为**6016.3**万元，资产总额为**10707.7**万元¹，属于**（中型企业）**；

2. **（标的名称）**，属于*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**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**（企业名称）**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**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青山绿水（江苏）检验检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0月11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常州民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）参加（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）的（日常环境监测服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日常环境监测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常州民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1526.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82.62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常州民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）的（日常环境监测服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日常环境监测服务（一标段），属于环境保护监测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吴人居江苏环境检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1056.6341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80.609729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日常环境监测服务（二标段），属于环境保护监测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吴人居江苏环境检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1056.6341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80.609729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日常环境监测服务（三标段），属于环境保护监测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吴人居江苏环境检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1056.6341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80.609729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日常环境监测服务（四标段），属于环境保护监测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吴人居江苏环境检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1056.6341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80.609729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 日常环境监测服务（五标段），属于环境保护监测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吴人居江苏环境检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1056.6341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80.609729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6. 日常环境监测服务（六标段），属于环境保护监测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吴人居江苏环境检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1056.6341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80.609729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中吴人居江苏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10月12日